

证券代码：300440

证券简称：运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运达科技”）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350.8万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3年6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

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作废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涉合计 39.4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作废处理。应作废处理的股票具体包括 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涉 20.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 3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涉 19.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因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导致作废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相关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考核年度（2024 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对应首次授予 136 名在职激励对象所涉 271.0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 19 名在职激励对象所涉 40.3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应由公司作废处理。

综上，本次拟合计作废 350.8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事项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资格，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350.8 万股按作废处理。本次作废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